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史常務次長亞平

記錄：汪詩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楊委員進添

蔣委員偉寧

施委員顏祥

王委員如玄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彭委員滄雯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鄭簡任視察寶珠^代

史常務次長亞平^代

郎一等秘書儀錦^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莊專門委員惠娟^代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彭委員滄雯

（請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交通部

文化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尚靜琦、陳儀

楊翠華

張慧敏

張玉真

楊佳憲

廖聯興、宋家惠

李瑛瑩

洪美智

陳麗娟、陳麗婷

李貞瑩

黃仿玉、廖貴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李筱白、李宜靜、王少芸

傅秀珠

張葆真、吳明曄

陳湘芬、蔡宜倩

王慧玲

劉婉玲

(請假)

李思慧

(請假)

周秀玲

楊筱雲、鄧華玉、謝瓊瑩、

陳博、林青璇、江幸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顏詩怡、吳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蘇美珍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李晉榮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周進發

外交部新聞文化司

曾靜怡

外交部人事處

陳美智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殷煜琪、黃菁鶯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孫國蕙

外交部經貿司

陳豐裕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紀小筠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籌備處

朱盛鴻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吳榮泉、林彥君、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推舉本(1)屆國際參與組民間委員召集人：由李委員萍擔任召集人

捌：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報告案 4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除報告案 1 之臨時動議將在本次會議之報告案第四案討論外，其他案件請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 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國貿局就「全球婦女高峰會」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研商參與策略，並於下次會議將本(2012)年參與峰會情形提出報告。
- 三、請陸委會研議在最短時間內促請中國大陸勿再以不合理方式杯葛我婦女團體從事如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年度會議等國際活動，倘有決議請於國參組會議提出報告。
- 四、請性平處研撰各部會單位日後填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應行注意事項。
- 五、各案已完成辦理者，請解除列管。

第三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八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案內實踐 CEDAW 第八條「女性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相關策略建議、執行期程、職掌單位等是否合理可行，請各部會於第 2 次國參組會議研提意見與看法，並於下次國參組提出報告。

第四案：蒐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資料及洽邀 CEDAW 委員訪華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CEDAW 委員會」會議本年 10 月將於日內瓦舉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World YWCA)預計規劃於會議期間舉行小型演講會，邀請中華民國女青年會李萍秘書長分享有關我國推動 CEDAW 國內法化之歷程，至明(101)年 3 月於紐約 CSW 會議，亦將朝此方向助我發聲，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全力協助。
- 三、洽邀 CEDAW 委員訪華事宜，請外交部繼續推動辦理。

第五案：我國參加「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經貿司於本部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就國合會之國際合作計畫如何置入性別觀點提出報告。
- 三、請婦權基金會統籌規劃與 CSW 年會主題相關之計畫，並由相關部會負責推動。
- 四、請性平處於報告內容中增加委員意見及建議，並將本案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拾、討論案

第一案：請按外交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資料篩選「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組織、論壇)」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建議以與性別相關之國際會議為優先，惟國內婦女團體參與之策略作法乙節，涉及經費及人力等，推動有其困難，請持續研議。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部國組司會同性平處擔任 APEC「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各部會整合窗口，負責整體性策略及對外聯繫，研擬更有效之參與策略。
- 三、 有關各部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海外推動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如何融入性別意涵，本部 NGO 委員會將適時安排性平會委員、國內婦女團體代表及國合會代表與本部相關同仁與交換意見。
- 四、 相關建議事項請各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並請於報告內容中增加委員意見及建議，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拾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